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第十五届人权暑期班“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本报讯 （记者 **孙 航**）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促进人权教育和理论研究，普及人权知识，推动人权学科建设，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当代法治研究院）主办的中国政法大学第十五届人权暑期班“人权的理论与实践”开班仪式在京举行。来自全国50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130余名师生参加。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致辞表示，中国政法大学始终致力于推动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作为“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和“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培育单位”，人权研究院（当代法治研究院）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坚定履行人权教育培训、理论研究、对外交流三大使命。希望各位学员能够借此机会深入开展学术交流，共同推动中国人权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与国际传播。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权研究会首席专家徐显明以“关于人权的几个基本问题”为题，作暑期班首场授课。徐显明从法律、哲学、政治、历史等多个角度出发，深入阐述了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人权的概念和层次、人权的发展阶段、人权的历史演变等内容，引发学员们热烈反响。

据悉，中国政法大学人权暑期班自2009年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十四届，累计吸引了近千名来自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师生参与。本届人权暑期班为期六天，将围绕“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主题开设专题讲座、圆桌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课程，进一步推动人权理念和意识深入人心，提升青年学者和学生的人权研究与实践能力。

载着法治的“慢火车”，开往孩子们的未来

上接第一版

据最高法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介绍，2024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等八家单位共同建设上线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在破解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等众多方面取得了很好成效。“慢火车”上，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为同学们介绍了3个和他们的生活成长息息相关的案例。

“这个案例启示我们：法律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不能买酒，经营者不能向未成年人卖酒。本案正是因为几名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买酒饮用，饮酒后还下湖戏水，才导致了悲剧发生。”

字字句句，既是来自法治课堂的谆谆教诲，也是长辈对孩子们的暖心叮咛。真切的关怀如清泉般流入心田，在孩子们心中埋下一颗法治与正义的种子。

“这趟‘慢火车’，把我送进了大学的校门，最终也引领我走进了庄严肃穆的法律殿堂，成为一名捍卫公平正义的律师。铁路延伸到哪里，法徽就会闪耀在哪里。”四川省律师协会第十届民族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则金华说。

“在‘慢火车’这样一个学生们熟悉的场景开展普法，既能增强法律的亲近感，也能让未成年人沉浸式学法；既能明白自身的权利义务，增强维权能力，也能规范行为准则，预防违法犯罪。”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布拖县拉果乡阿布洛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吉列子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法治课最后，妞妞合唱团的“妞妞”们唱起活动主题曲《脊背上的光》。干净清亮的声线与列车行进时规律的铁轨撞击声相互应和，翻过山岭、穿过隧洞，在横断山脉东北麓的褶皱间回荡。

在校园中，感受法治之光

5633次列车将返校的同学们送回学校，法官们和妞妞合唱团的“妞妞”们则继续乘坐高铁北上成都，来到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的香山中学。在这里，“妞妞”们即将与香山中学的学生们展开为期半天的结对互动校园体验，同时，最高法也将在这里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工作，通过发布司法文件、典型案例，举办公众开放日、送法进校园以及编撰普法图书等多种形式助力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意识。”姬忠彪指出。

在活动现场，“妞妞”们和香山中学的学生们一起席地而坐、围成圆圈。余琦以生动的比喻和俏皮的提问，与孩子们进行互动。

“这个手牌上的植物叫做珙桐，俗名叫‘鸽子树’，花开时像树上落满了鸽子一样美丽，是国家一级保护植物。要是在野外遇见它，能挖回家吗？”

“我认为是不可以的。”一位香山中学初二学生迅速举手，条理清晰地分析，“一是，它是有生命的，它自由自在地生长在那，（我们）可以去欣赏它，但是不能随意采摘它。第二，‘鸽子树’是一种受保护的植物，很稀有，我们采一朵就少一朵，所以我认为是不能采的。”

当余琦又抛出“国家公园内能否生火”的问题时，一名“妞妞”坐直身子，一字一顿地说道：“不可以。因为点火的话会烧了整片森林。”

孩子们质朴的回答赢得了在场所有人的掌声。规则意识通过问答交流逐步内化，也在少年的认知中扎根生长。

“我相信，法治教育是社会给你们最好的‘成长礼物’。”四川高院副院长吴涛也来到了活动现场，“法治建设，如同‘慢火车’一样，或许没有风驰电掣的速度，却有着坚定前行的决心，确保每一位乘客都能平安抵达应许的站点。我们法院人，甘做这趟列车忠诚的守护者与铺轨人。”

《玉盘》的歌声中，蔡金芳、姬忠彪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香山中学的师生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纪实普法漫画书《重返庭审现场·少年法庭》，让法治温暖的火种留在教书育人一线的校园里。

在法庭里，见证法治信仰

来到天府中央法务区，一片富有科技感的高楼大厦映入眼帘，“妞妞”们不住地四下张望。来到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和成都互联网法庭门口，她们站在“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打卡框内合影。

进入法庭，迎面而来的是诉讼服务大厅的导诉台。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法官杨玲向大家介绍着诉讼服务大厅的功能分区、窗口服务内容以及为方便当事人立案推出的一系列措施。“妞妞”们在自助导诉机前围成一圈，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是首个以国家公园为单位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的专门法庭。触摸屏前，法官引导“妞妞”们辨认着几种受保护的野生动物。赤狐、川金丝猴、画眉鸟……随着一个个答案被脱口说出，小动物们活灵活现的形象出现在屏幕上，青山绿水的颜色也倒映在孩子们的眼睛里。

移步审判庭，“妞妞”们在旁听席安静坐下，准备旁听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公开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在宣读了案件的评议结果和案件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后，合议庭进行当庭宣判。“妞妞”们不用任何大人引导，自觉随着众人一并起立，笔直地在旁听席上站成一排，倾听着审判长的庄严宣判，泛红的小脸写满了严肃。

旁听结束后是活动环节，成都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的干警为“妞妞”们准备了特制的小号职业装。“我要穿法官袍！长大了，我也想做法官。”不知是谁的“豪言壮语”，落在众人耳朵里，引起一阵善意的笑声。孩子们在审判椅上轮流坐过，也尝试着握起法槌坚定敲下。

雏燕新声，虽然稚嫩，但法治信仰的种子正从中抽条成长。

除了现场旁听庭审，成都互联网法庭还为“妞妞”们准备了线上庭审观摩环节。没有原、被告席位，只有几块电子屏幕，质证、笔录、敲法槌，庭审的各个环节都能通过线上数据交互圆满完成，高效的5G互联网庭审令来访者深感科技的便利。

活动最后，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李瑶对孩子们亲切说道：“法律是你们的小棉袄，能呵护你们平安快乐健康地长大。法官叔叔阿姨们永远牵挂你们，如果哪一天有困难、困惑，就来找法官叔叔阿姨们，法院的大门永远为你们敞开。”

“回望这两天的活动，一个温暖的关键词始终贯穿全程，那就是‘爱’。我们法院的法官们运用法律来保护大家，也衷心希望你们能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姬忠彪对孩子们寄语道。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记协副主席、四川省记协主席、四川省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刘成安认为：“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的参与。鉴于凉山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又是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区，在这些地区对少年儿童进行普法教育，让孩子们从小养成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这种结合地域特点的普法形式及其蕴含的社会价值都很值得推广。”

“妞妞”们坐成半圈，手中还握着法庭的文创纪念品。一路上，新鲜的人事物景、飞速发展的科技，令“妞妞”们目不暇接，法治底色也在孩子们的心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山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的？相信“妞妞”们的心中都有了一个关于法治的答案。

“用新”更“用心” 把法治的种子种进孩子们的心田

上接第一版

更值得称道的是，本次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是针对孩子们的喜好，进行精细设计的。例如，在法治趣味问答环节，法官以《哪吒2之魔童闹海》为切入点，将电影元素和法治知识融合，激发孩子们踊跃互动的积极性；在案例分享环节，法官精选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中的典型案例，以案为鉴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树立行为规则和法治意识；还邀请了登上春节联欢晚会的妞妞合唱团，演唱活动主题曲《脊背上的光》，让法治精神伴随着优美的旋律，在孩子们的灵魂深处涤荡。这些能准确捕捉孩子们兴趣点，激发他们学习欲望的奇思妙想和设计编排，展现出主办方在活动策划上的精心筹备和细致入微。

普法工作不仅要“用新”，更要“用心”。就未成年人普法工作而言，简简单单的说教和宣传，效果并不理想。需要针对未成年人认知特点，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将法律知识融入互动体验，潜移默化地培养孩子们的法治思维，增强他们的认同感。同时，作为普法工作者，还需要用心考虑普法的效果，精心策划普法内容，让孩子们在普法活动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我们在点赞“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未成年人普法活动的同时，也希望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用新”更“用心”地做好未成年人普法工作，把法治的种子真正种进孩子们的心田。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台盟中央原常务副主席李钺锋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太原7月3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台盟中央原常务副主席李钺锋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李钺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将追缴在案的李钺锋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24年，被告人李钺锋利用担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重庆市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常务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司法案件处理、工程款催收和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342万余元。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钺锋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李钺锋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李钺锋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李钺锋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李钺锋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最高法发布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第二批）

上接第一版 案例4中，听力残疾人林某应用要素式起诉状快速立案、高效调解，实现诉讼“无障碍”。案例5中，两家中小企业选择应用统一规范的示范文本解决买卖合同纠纷，不仅促推实质解纷，更修复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重建商业信任，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案例6中，法院依托示范文本进行“上门普法+立案指导”，助力批发市场众多商户有效提高依法解决纠纷能力，切实减轻诉累。案例7中，一位菲律宾籍女士选择应用示范文本在境内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有效破解中文书写困难、中国法律不熟悉带来的诉讼难题。

地方法院将示范文本应用贯穿纠纷化解全流程，充分发挥示范文本赋能作用，通过要素比对，快速确定争议焦点，开展要素式调解、要素式庭审，进一步提升解纷质效。案例8中，“总对总”调解组织推荐应用示范文本后，当事人、律师在类型化纠纷预防化解中主动应用示范文本，反向促推“总对总”诉调对接提质增效。案例9中，通过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应用示范文本，助力争议焦点可视化，便于法官庭审中开展针对性调解，促推所在法院该类案件调解成功率从35%提升至54%，平均庭审时长缩短50%。案例10中，法官通过梳理要素式答辩状，在组织调解前即发现当事人的抗辩漏洞，找到调解突破口，实现当事人高效达成调解协议，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示范文本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能力，完善在线填写等智能辅助功能，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示范文本应用服务供给，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让人民群众在应用示范文本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

要素式诉辩状：“小切口”助推社会治理“大效能”

上接第一版 一目了然的表格帮助后续接手的商会调解员精准锁定多个争议焦点。当调解在违约金问题上卡壳时，双方将遗留的争议转入诉讼，调解记录与要素式诉辩状通过综治中心平台直推立案窗口，速裁法官依托要素式诉辩状搭建审理框架，开展要素式庭审，在30分钟内就完成争议裁决。

示范文本贯穿综治中心先行调解、速裁快审全流程，让调解与诉讼环环相扣，使纠纷解决全流程实现“同频共振”。

2024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针对11类民事纠纷，制定表格化、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再次就推广应用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联合印发通知，自2025年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应用67类示范文本，助力人民群众诉讼更便利、解纷更高效。

“小文书”如何写就大文章？各级人民法院持续做优辅导服务，做细应用指引，做深智能辅助，做实提质增效，坚持示范文本应用与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先行调解一体落实，面向更广泛的应用场景、诉讼群体，实现解纷效能的全面有效提升。

从“说不清、理不顺”，到批量纠纷实质化解，法治的温度与效率体现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一张表格降低了群众诉讼的门槛，又为法官、调解员快速锁定争议焦点奠定了基础。未来，人民法院将在精准服务能力、完善在线填写等智能辅助功能上持续发力，深化示范文本应用工作，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分量更重。

上接第三版 法院主动延伸职能，面向某批发市场商户开展上门普法，结合示范文本要素讲解买卖合同订立、履行中的常见风险以及争议解决环节的证据留存固定要点等，指导商户规范日常经营交易行为，从源头预防纠纷轻易成讼，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案例七：艾某与托某离婚纠纷案——要素式起诉状助力破解外籍当事人诉状“书写难”

【基本案情】

艾某为菲律宾籍，与丹麦籍的托某在天津市武清区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婚后双方共同居住在武清区多年，后因感情不和等原因分居，女儿一直跟随母亲生活。现艾某诉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要求托某支付离婚经济补偿、婚生女抚养费。

【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艾某来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申请立案。诉讼服务人员了解到其作为外籍人士，使用中文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拿着离婚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向其解释：“要素式起诉状简单明了、内容清晰，您使用这种起诉状可以避免复杂的中文表述，避免语言障碍给诉讼带来的不便。”在诉讼服务人员耐心解释后，艾某当场进行填写，在示范文本上勾选填写基本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根据要素式起诉状中的内容依次补充护照、居住证明、结婚证明、出生证明、共同财产证据等相应材料。在立案窗口，法官对照当事人提交的要素式起诉状，快速审核主体资格、管辖依据等，仅用10分钟就完成了立案。艾某表示：“要素式起诉状能让我规范准确填写必要信息，减少了我的翻译工作量，节省了时间和费用。诉状中还有许多我之前没有想到的要点，能帮助我一次性解决矛盾，避免因为不熟悉中国法律遗漏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离婚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不少外籍当事人在境内诉讼选择应用示范文本，体现示范文本应用多元、覆盖广泛的优势。一是简化格式要求，减少语言障碍。要素式起诉状通过表格式和要素化方式，把诉讼“小作文”变“填空题”，让诉状撰写更加简单、直观。本案中，外籍当事人使用中文撰写诉状有难度，在诉讼服务人员指导下，根据示范文本提示完成文书填写、准备证据材料，有效降低诉讼文书制作难度。二是避免遗漏要点，提高诉讼效率。示范文本格式统一、要素齐全，当事人只需对照表格逐项勾选、填空，即可将纠纷可能涉及的关键事实全部囊括，避免外籍当事人因不熟悉中国法律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实现。法官在立案时依托要素式起诉状迅速提取案件关键信息，减少因格式错误、内容缺失、表述不当等问题引发的退回补正问题，进一步提升立案效率，减轻外籍当事人的解纷成本。

案例八：李某与张某、刘某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示范文本促推“总对总”诉调对接提质增效

【基本案情】

张某、刘某系夫妻，二人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保证保险合同》。因张某、刘某未按期偿还借款，保险公司向银行支付了理赔款。后保险公司将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李某，并通知张某、刘某。李某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刘某支付理赔款、保险费、违约金及律师费。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李某的代理律师此前曾在“总对总”单位的调解组织推荐下应用了示范文本，觉得十分方便，因此本案直接按照上次经验填写了起诉状示范文本。到法院立案时，代理律师拿出已填写好的要素式起诉状，立案人员发现其填写规范、要素完整，高效完成立案，全程用时不足10分钟。

立案后，法院根据当事人意愿，委托“总对总”单位的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调解当天，刘某代表夫妻二人前来调解。调解中，刘某只是笼统表示不认可李某的主张，认为诉请金额过高。调解员指导刘某填写要素式答辩状。在填写过程中，刘某逐渐厘清思路，表示认可理赔款，但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保险费、律师费有异议，并提交了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因双方就赔付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调解未成功。调解员在调解结案报告中记录了相关情况供法官参考。案件转入速裁团队，法官以要素式诉辩状为基础，参考调解结案报告，将争议焦点细化为保险费、违约金、律师费的合理性及计算方式，并组织双方进一步提交证据、发表意见。庭审过程中，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刘某半年内给付李某理赔款及违约金，李某放弃保险费和律师费的主张。刘某感叹：“我第一次打官司，也不懂法，答辩状示范文本让我知道了怎么回应对方，参加诉讼心里更有底了。”

【典型意义】

本案系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一是加强协同联动，向前延伸示范文本应用范围。一体推进“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和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促推类型化纠纷预防化解提质增效。本案中，“总对总”调解组织在前端指导当事人、律师应用示范文本，不仅提高调解效率，也提高了调解成功率，让当事人、律师在解决纠纷时主动应用示范文本，变“推荐用”为“主动用”。2025年以来，东城区法院依托“总对总”机制推广应用示范文本，部分纠纷类型示范文本应用率达95%以上。二是加强提炼归纳，充分发挥示范文本应用效能。本案中，“总对总”调解员指导当事人规范填写要素式答辩状，让当事人从“说不出”“讲不明”到有针对性地提供证据，帮助当事人捋清答辩思路，明确答辩要点。对无法达成调解的部分，速裁法官继续用好调解成果，锚定分歧问题，通过梳理要素式诉辩状，进一步细化争议焦点，有的放矢组织庭审，促成该案当庭调解。通过应用示范文本，促推“总对总”诉调对接更加顺畅，让纠纷化解驶入“快车道”。

案例九：熊某与姚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要素式诉辩状推动实现道交纠纷高效化解

【基本案情】

姚某驾驶货车由南往北行驶，与同向左转弯行驶的熊某驾驶的普通摩托车相撞，致熊某受伤。经南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姚某负事故主要责任，熊某负次要责任。发生该交通事故后，熊某与姚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故诉至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要求姚某、某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熊某前往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要求立案，表明其已向鉴定机构申请对其伤残等级进行评定，鉴定机构已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但不清楚自己能主张哪些合法赔偿项目，也不清楚诉讼需要准备哪些材料。诉讼服务人员根据熊某描述的情况，指导其填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要素式起诉状。熊某依据示范文本列明的诉讼请求和依据，了解可主张的赔偿范围，根据自身情况勾选了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并根据示范文本的提示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医疗票据等证据材料，当场完成立案。法院在向姚某、某保险公司送达应诉材料时，引导姚某及某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提交要素式答辩状。在要素式答辩状中，姚某表示由保险公司在投保范围内予以赔偿，没有其他答辩意见。某保险公司对熊某的诉求逐一回应，表示熊某主张的护理费、误工费金额过高不予认可，且其不应承担鉴定费。

庭审中，法官通过阅看双方提交的要素式诉辩状，迅速归纳出双方当事人对责任划分等无异议，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某保险公司对赔偿金额中的护理费、误工费的计算方式存在异议。法官认为该案具备调解可能，且双方表达了调解意愿，围绕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展开调解。法官根据熊某的起诉状和证据材料，详细说明熊某的伤情和治疗情况，强调需在合理范围内赔偿并共同计算赔付金额。经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姚某承担鉴定费1400元，某保险公司赔付熊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2517元。上述款项及时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一是标准化诉辩状，帮助当事人全面、准确表达诉求。本案中，熊某通过使用要素式起诉状明确可主张的赔偿项目及所需的证据材料，姚某及保险公司则在要素式答辩状中对具体赔偿项目金额提出异议。通过应用示范文本，当事人更清楚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从而能更全面、准确表达诉求。二是可视化争议焦点，助力案件速审快调。本案中，法官依托要素式诉辩状，迅速归纳出案件争议焦点为某保险公司对部分赔偿项目的计算方式有异议，针对赔偿金额开展针对性调解，并结合双方提供的诉辩状及证据材料充分释法明理，有效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实现道交纠纷高效化解。南县法院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应用示范文本后，该类案件调解成功率从35%提升至54%，平均庭审时长缩短50%，解纷质效实现明显提升。

案例十：邢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应用示范文本促推实现债务一次性“隔空”清偿

【基本案情】

邢某与王某在网络上相识，自2021年起王某因朋友需要资金周转、家人生病等，陆续向邢某借款共13000元。在邢某催要下，王某仅返还6000元，后续便“失联”。邢某遂诉至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返还剩余借款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邢某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申请立案，因其自行准备的起诉状有很多内容缺失，诉讼服务人员指导邢某填写并提交要素式起诉状，20分钟内即完成立案。次日，承办法官按照邢某起诉状中提供的地址前往王某及其母亲住处，获取王某联系方式。经王某同意，法官对其进行电子送达，并视频连线指导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下载答辩状示范文本，详细告知填写方法及注意事项。

王某在线提交要素式答辩状后，承办法官发现，王某对邢某主张的借款事实无异议，但对诉讼请求中的剩余借款本金有异议，主张其近期已以现金形式当面偿还了全部借款。法官通过王某提交的答辩状，迅速定位双方争议焦点为王某是否已偿还全部借款。此外，通过查看诉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法官发现王某借款时系通过支付宝收款，且两人不在同一城市生活，王某答辩已当面偿还现金似不符合交易习惯。考虑到双方对此分歧较大且身处异地，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组织开展线上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针对王某答辩状中未填写及表述有异议和分歧的部分进行针对性询问，包括为何不通过网上转账还款、是否有与邢某相约现金还款的语音或微信记录、当面还款的行程记录证明等。王某支支吾吾、答非所问，前后回答自相矛盾。经法官仔细询问及释法说理，王某意识到继续“耍赖”无法成功，遂主动要求与邢某和解。经核对，确认本案剩余欠款金额为7000元。双方就还款达成一致：王某向邢某偿还7000元欠款，邢某主动放弃利息及相关费用主张。次日，王某将7000元汇入邢某银行账户。从立案到结案，仅耗时3天，一场债务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一是示范文本助力规范高效起诉，保障当事人诉权。示范文本通过要素拆分列举，把法律规定起诉所需内容逐项细化，并以表格形式简洁呈现，帮助当事人更加规范高效提起诉讼。本案中，邢某自行书写的起诉状内容缺失，通过应用起诉状示范文本，得以向法院清晰全面表达诉讼请求，方便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二是示范文本助力发现抗辩漏洞，辅助法官精准解纷。要素式诉辩状结构化的内容，便于法官在调解和审理过程中锁定争议焦点，快速找到案件突破口，提高解纷效率。本案中，法官指导王某填写要素式答辩状，通过对诉辩状内容进行梳理，迅速定位争议焦点，精准洞察王某答辩意见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并在调解过程中进行针对性询问和释法明理，促成当事人高效达成调解协议，做到案结事了。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八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